

北京阳光睿行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30日8时25分许，在东小口镇东小口村回迁房项目西区地块，田小波（个人）在组织人员搬卸广告围挡板（以下简称：广告牌）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姚文清）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北京阳光睿行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睿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营坊村西胡同12号；法定代表人：丁孟欣；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HEUC74；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等。

2. 北京中天日日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西侧；注册资本：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艳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5718168N；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0 日；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二）合同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北京百邑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阳光睿行公司签定了《宣传服务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书，由阳光睿行公司负责东小口回迁项目整体商务服务工作。

阳光睿行公司将东小口回迁项目中的现场氛围布置和标识广告标牌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交由日日红公司，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日日红公司将其中的广告牌制作、安装等工作交给田小波（个人）负责，未签订书面合同。田小波接到项目后，电话联系货车司机王拥军帮其拉货，电话联系白广川、姚文清等多名临时工进行广告牌装卸、安装等工作。田小波未与王拥军签订车辆租用协议，未与白广川、姚文清等人签订劳动合同。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小口镇东小口村回迁房项目西区地块，道路两侧每间隔 6 米设有立柱，立柱之间用于焊接广告牌。广告牌

(6m*2.7m*0.05m, 重约 50kg/片) 表面粘贴喷绘广告布, 用于制作广告围挡墙。运输广告牌的货车南北向停靠在西区地块道路路边, 货车车斗 (简称: 车斗) 内有一倒 T 形货架, 广告牌立在货架两侧 (东侧 21 块, 西侧 20 块)。事发时, 货车东侧放有 6 块已卸的广告牌, 15 块从货架上倾倒至地面。

(四)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6 月 30 日 7 时 30 分许, 田小波安排王拥军将货车停靠在东小口镇回迁项目西区地块路边, 组织白广川、姚文清等 7 临时工进行搬卸广告牌, 之后田小波前往东区地块安排工作。王拥军解开绑扎广告牌的绳索, 并打开车斗东侧栏板, 随后到货车西侧推住货架左侧广告牌, 防止广告牌倾倒。

7 时 50 分许, 7 名工人站在车斗东侧开始卸车, 其中, 崔军明、王福军站在车斗前, 白广川、张文宽、刘海生站在车斗尾, 姚文清、张阳站在车斗中部。搬卸过程中, 前后各一名工人将一块广告牌从货架上抬下并缓慢向右放倒, 其余工人配合将广告牌放倒在地面上。现场工人多次提醒站在车斗中部的姚文清和张阳危险, 经提醒张阳前往车斗前部配合搬卸广告牌, 姚文清未听劝阻, 继续在危险区域内搬卸广告牌。8 时 25 分许, 货架东侧剩余 15 块广告牌发生倾倒, 砸在姚文清身上。

事故发生后, 现场工人和小区保安立刻将姚文清从广告牌下方抬出, 并拨打了 999 急救电话等待救援。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 确认姚文清已经死亡。

死者：姚文清、男、31岁、河北张家口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姚文清未听他人劝阻，站在危险区域内搬卸广告牌过程中，广告牌倾倒砸在其身上导致死亡。其冒险作业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阳光睿行公司以包代管，未对现场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委派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要求日日红公司在广告牌制作、装卸、安装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未监督日日红公司临时雇佣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消除搬卸广告牌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将广告牌项目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日日红公司；未与日日红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与日日红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日日红公司的广告牌项目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日日红公司未对田小波等临时雇佣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搬卸广告牌过程中，未制定具体卸车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将广告牌制作、装卸及安装等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田小波个人；在未签订项目合同的情况下，亦未与阳光睿行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姚文清，未听他人劝阻，站在危险区域内配合工人搬卸广告牌，导致广告牌倾倒时未能及时避开被砸身亡，其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姚文清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丁孟欣，阳光睿行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程艳红，日日红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广告牌制作、搬卸、安装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将广告牌制作、装卸及安装等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田小波个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田小波，现场负责人，在未制定广告牌搬卸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的情况下，组织白广川、姚文清等人进行广告牌搬卸，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阳光睿行公司以包代管，未对现场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委派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要求日日红公司在广告牌制作、装卸、安装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未监督日日红公司临时雇佣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消除搬卸广告牌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将广告牌项目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日日红公司，未与日日红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与日日红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

日日红公司的广告牌项目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阳光睿行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日日红公司未对田小波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搬卸广告牌过程中，未制定具体卸车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将广告牌制作、装卸及安装等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田小波个人，在未签订项目合同的情况下，亦未与阳光睿行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日日红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阳光睿行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事故成因，深入发掘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理顺管理层级、规范事项流程，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员工的教育培训计划。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委派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使用。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日日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加强现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禁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杜绝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6·30”事故调查组